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247 公司简称:*ST成城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方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翔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99,749,163.28	874,359,453.76	84.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44,412.02	45,766,372.28	-27.3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22.29	1,859,279.08	14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716,840.77	17,088,665.34	4,415.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501,930.26	-26,921,304.5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3	-7.30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	-0.08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	-253,605.6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49	7,177.26	其他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49	-246,483.27	
合计	364.49	-246,483.27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5,800,000	4.70	0	无
10,000,000	2.97	0	无
4,433,789	1.32	0	质押
3,933,660	1.17	0	无
2,026,293	0.60	0	无
1,980,659	0.59	0	无
1,637,514	0.49	0	无
1,579,767	0.47	0	无
1,540,000	0.45	0	无
1,500,000	0.45	0	无

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应付账款	546,951,946.01	-	-	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423,188,452.98	44,752,812.28	845.61	公司上海君和应收客户的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476,074,794.14	353,128,586.09	34.82	孙公上海君和应收客户的其他应收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0,000.00	11,000,000.00	-89.91	报告期内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形资产	13,711.53	9,601.79	42.80	本期购入新的办公软件
应付账款	537,678,819.03	374,199.03	143,587.12	孙公上海君和应付供应商的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	251,030,417.17	54,436,225.00	361.15	孙公上海君和应收客户的预收账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49,984.25	1,496,465.55	50.35	人工工资计提本期增加
应付利息	66,369,079.80	44,610,240.90	48.78	本期计提利息增加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 主要会计科目变动的分析

项目	期末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71,716,840.77	17,088,665.34	4,415.97	孙公上海君和进行国内商品销售的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759,970,647.12	3,985,271.29	18,844.28	孙公上海君和实现营业收入增加的成本
资产减值损失	-1,241,864.00	44,400.00	-3,009.60	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投资收益	12,180,000.00	684,000.00	1,680.70	安华保险的股权转让损益
营业外收入	7,177.26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利得
营业外支出	260,710.53	20,460.65	1,177.6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所得税费用	810,196.05	0.00	0.00	报告期内计提所得税费用

2. 主要现金流量项目的变动分析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2,022.29	1,859,279.08	146.98	孙公上海君和进行国内商品销售和银行借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4,096.00	630,198.00	-778.21	孙公上海君和支付股权转让款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932.81	-100.00	0.00	本期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公司不适用

1. 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3年1月31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13年2月2日披露了《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3年2月23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方案进行了调整。后因公司需对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其附件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没有最终确定,同时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阶段,因此公司目前不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条件,受此影响,自2013年11月16日起筹划的非公开发行事项一直处于停滞状态。

(1) 本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决定对本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

3. 2014年7月1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

4. 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升支行的诉讼。

(1) 2014年4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升支行向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请求偿还到期借款本金4325万元及相应贷款利息。要求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2014年7月5日前,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升支行诉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应

通知书和民事裁定书,涉及7975万元银行借款。此后公司收到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判决公司偿还本金并支付利息,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5.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24日作出判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6750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4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或成诚以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江西高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作出裁定: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2015年3月9日,晨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2196万零得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江西高院裁定,本公司持有的安华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归晨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所有。晨中泰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可持裁定书到房产管理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另外,江西高院裁定,评估拍卖本公司名下的部分房产,截止日前尚未进行拍卖。(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6. 2013年5月,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贷款余额1亿元陆续逾期,建行吉林省分行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了立案申请。公司于2015年4月收到由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共同出具的《债权转让与催收通知》,该通知称2014年12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建行吉林省分行将其对本公司债权(约9999992.46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转让给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公同不再向建行吉林省分行承担债务,而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长春办事处承担债务,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转让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7. 2014年9月1日,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判决深圳市成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从判决生效10日内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支付本金7000万元,并利息105.94万元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8. 借款未到期时偿还应付的款项8,475,600.00元。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期间,原告魏得州与本公司及成诚签订了《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约定本公司向魏得州借款8,400,000.00元,成诚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但借款到期和展期后,本公司未按时偿还,保证人也未履行保证责任,被对方诉至法院,2014年7月14日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13)汕阳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认定本公司应偿还对方本金8,400,000.00元及负担案件受理费等财产保全费75,600.00元。

9. 2014年4月30日前,在未签订贸易合同,也未发生实质性贸易的情况下,本公司账外开具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并且未进行会计处理。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发布了《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公司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本公司取得联系,并公告“若持有本公司商业的票,请在2014年8月1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进行登记工作,公司对其持有的商业进行挂失处理”。截至至目前,尚有47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处理。根据本公司自行梳理的结果和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本公司开出的所有票据多数无真实贸易关系,故即使本公司承担了票据责任,也可立即向票据票面记载收款人追偿,以使本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公司分别与湖北聚发矿业有限公司、武汉天工天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万兴、武汉中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个人就商业承兑汇票方面相关诉讼标的,涉及金额约为2500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

10. 浙江涛洋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国能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

11. (1) 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江阴爱德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度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6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之作为全年定金。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以张银行承兑汇票75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2) 2014年12月26日本公司与天津市普元煤炭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度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7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首季公司需向对方预付1500万元,季末按实际贸易额结算。2015年1月9日本公司以张银行承兑汇票15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预付款。

(3) 2014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书,就2015年大宗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类别)贸易合作达成共识,对方承诺每季度按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所属公司需求提供化工产品,年度目标贸易额为人民币4.5亿元(上下浮动不超过10%),为了便于双方长期合作,本公司在协议签订并生效后15日内支付3000万元给乙之作为全年定金。2015年1月8日本公司以张银行承兑汇票7500万元支付给对方,作为双方贸易合同的保证金和预付款。

2015年4月16日,公司孙公深圳市中融盛盛投资有限公司以430万收购了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君和”)100%的股权,并于5月8日完成了过户手续。公司将上海君和作为开展贸易业务的平台。截止2015年9月30日,上海君和与江阴市爱德贸易有限公司完成了7500万元左右的贸易;与天津市元煤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完成了3300万元左右的贸易;与天津中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完成了3.75亿元左右的贸易(其中采购贸易额为7500万元左右)。

12.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逾期金额(万元)	
本公司	武汉普昌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2013.11.28	2015.3.20	已逾期	33,100
本公司	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	5,000	2014.7.14	2015.7.13	已逾期	5,000

担保情况说明: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对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同总额度为人民币55,000万元整,实际担保总额为38,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3月28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普昌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公司于2013年11月28日公司与武汉普昌源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其他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为武汉普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敞口部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准。本次担保额度超过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武汉普昌源商贸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中所述的公司为武汉普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目前实际发生额为人民币叁佰叁拾伍万元(¥331,000,000)。

本公司于2013年12月8日公司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2014年7月13日,本公司再次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担保协议》,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反担保协议》,2014年9月9日,与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两位股东签署了《反担保股权质押协议》。继续为天津普祥祥商贸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伍佰万元(¥50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13. 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实业”)于2015年3月7日,向公司作出承诺,分期偿还公司对公司的债务8,178,108.69元,并积极配合公司向大商精科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桥建设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湖南成城精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博创电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追讨所欠公司的款项共计332,759,202.50元,承担江西富源生产生债务的担保责任并承担诉讼费用所涉及的利息、违约金。截止目前前,中技实业尚未清偿上述承诺书所述欠款。(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7日出具了亚会A审字(2015)01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1、保留意见涉及事项:

2014年3月4日、5月21日、10月9日,证监会分别以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等理由,对成城股份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并未形成最终结论。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最终调查结果对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影响的结论。

2、作为强调事项段说明的事项:

(1) 成城股份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无法维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支出,且部分子公司处于停业状态,成城股份管理层采取了清收债权、探索经营项目等措施予以改善,上述措施正在实施中,其对2015年持续经营能力的改善效果尚未体现,成城股份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2) 成城股份2014年4月30日以前,账外签发了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2014年7月26日,成城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对商业承兑汇票进行清理的公告,要求持票人与成城股份联系,进行登记认定。截至审计报告日,尚有61,300万元商业承兑汇票未进行登记确认,成城股份也无法进行会计核算,这部分商业承兑汇票在兑付日期日后仍可能存在兑付风险。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机构对上述事项的疑虑。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便于中国证监会尽快得出结论。同时在2014年的工作基础上,公司将通过积极应诉、与相关单位和个人开展协商沟通,最大限度免除不应由公司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推动公司相关关联企业正常经营。同时将继续积极偿付公司应偿债权,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计划积极偿还公司的债权,以保障公司自身利益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受侵害,并使公司提供资金恢复贸易板块的正常运营。公司将保持商业地产产业、物业管理相关企业平稳运营同时,重点加强贸易板块的运作以恢复自身正常的经营能力,可持可持续发展能力。并且公司将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赛伯乐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伯乐绿科”)于2014年9月10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承诺:保证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在公司人、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和财务体系。

2. 公司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于2014年9月10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为从本人上避免和消除与*ST成城联合经营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承诺如下:

① 赛伯乐绿科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② 赛伯乐绿科将不会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赛伯乐绿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公司第一大股东赛伯乐绿科于2014年9月10日公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与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赛伯乐绿科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8日,孙公深圳市圳市融盛盛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股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430万元受让融盛盛持有的100%股权,经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股权转让手续完成。2015年7月1日,吉林成城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让人人民币500万元,缴存在深圳融盛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银行账户内,根据深三维监备字【2015】265号监管协议,唯一股东的出资款项为人民币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孙公深圳市融盛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由0元增至550万元,已完成备案登记。鉴于本期报告期公司已并入上海君和物资供应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下一报告期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会比上半年同期发生较大变动。

公司名称: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谦
日期:2015-10-27

合肥合锻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011 公司简称:合锻股份

-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严建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晓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安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4,763,988.39	982,378,541.71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2,325,477.35	571,576,745.40	0.13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同期初至本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698.32	22,174,189.86	-22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33,295.12	20,119,907.40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2,610.07	19,379,214.77	-29.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5	5.12	减少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5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35,562.1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的政府补助除外	2,338,470.56	5,369,84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338,470.56	5,369,845.6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持股情况表

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15,800,000	4.70	0	无
10,000,000	2.97	0	无
4,433,789	1.32	0	质押
3,933,660	1.17	0	无
2,026,293	0.60	0	无
1,980,659	0.59	0	无
1,637,514	0.49	0	无
1,579,767	0.47	0	无
1,540,000	0.45	0	无

1.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